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9号

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股份），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

田继延，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陈龙炽，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卓强，挂牌公司时任总经理。

邱春香，挂牌公司时任总经理。

蓝水生，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林作兴，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廖燕秋，挂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绿田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年报披露存在错误

绿田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各年末对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688.09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2.81 万元、391.28 万元、688.09 万元。经查，上述应收账款不属于燕来福但挂在燕来福名下，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实际对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元。综上所述，绿田股份披露的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

二、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存在错误

2017 年至 2020 年，绿田股份将不属于燕来福的销售挂在燕来福名下，财务账簿记录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与实际发生的销售情况不符，共计虚增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 1,503.85 万元。

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绿田股份未能妥善保管会计资料，致使 2017 年至 2021 年与燕来福等公司交易业务存在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合同、使用审批单等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四、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形

绿田股份不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审计工作，虽向其提供了燕来福公司地址作为发函地址，但安排人员作为函证收件人，在中兴华发函过程中截取了函证。随后，你公司伪造了燕来福的公章，并伪造了燕来福的回函寄给中兴华。

绿田股份年报披露存在错误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绿田股份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存在错误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绿田股份未设置健全的内控机制，未能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及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田继延、时任董事长陈龙炽、时任总经理李卓强、时任总经理邱春香、时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蓝水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作兴、时任财务负责人廖燕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绿田股份、田继延、陈龙炽、李卓强、邱春香、蓝水生、林作兴、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审计、核查等工作。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0 月 27 日